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519,7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519,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利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450,938	99.8212	52,515	0.1363	16,341	0.04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93,098	99.6711	108,976	0.2829	17,720	0.046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源、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职 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离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文然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李文然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以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文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文然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张金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金凤女士简历：

张金凤，女，1984年9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华禧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物制剂专员、蓝十字生物药业(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专员、北京凯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经理、北京华众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北京华众思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总监、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信息部商务经理、北京云泽天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众维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信息部商务总监、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美助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 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4日)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户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股东总数为7,259户。

二、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利虔	30,897,300	27.59	人民币普通股
2	刘宇晶	4,550,386	4.06	人民币普通股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2.73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21,783	2.43	人民币普通股
5	邵妍	2,520,000	2.25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2.23	人民币普通股
7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1.96	人民币普通股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08,557	1.53	人民币普通股
9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146	1.4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成	1,516,795	1.35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前10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利虔	30,897,300	27.59	人民币普通股
2	刘宇晶	4,550,386	4.06	人民币普通股
3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2,303	2.73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21,783	2.43	人民币普通股
5	邵妍	2,520,000	2.25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2.23	人民币普通股
7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97,896	1.96	人民币普通股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08,557	1.53	人民币普通股
9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146	1.4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成	1,516,795	1.35	人民币普通股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所有流通股的比例。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 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在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振文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082,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4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920,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1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498,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0%；反对258,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弃权16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862%；反对258,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11%；弃权1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27%。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489,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5%；反对259,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36%；反对25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66%；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98%。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471,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0%；反对259,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弃权18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94%；反对25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66%；弃权1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40%。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471,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0%；反对259,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弃权18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94%；反对25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66%；弃权1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40%。

5.《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489,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5%；反对259,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36%；反对25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66%；弃权1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98%。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489,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5%；反对3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0%；弃权7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7,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36%；反对354,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54%；弃权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0%。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515,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2%；反对329,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3%；弃权7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72%；反对329,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18%；弃权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0%。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351,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6%；反对54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9%；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290%；反对542,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45%；弃权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489,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4%；反对263,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16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17%；反对263,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40%；弃权1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43%。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孙志芹

丁双全

单位负责人：

李 强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十二 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35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920,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082,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4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8%。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9项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498,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0%；反对258,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弃权1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1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862%；反对258,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11%；弃权1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2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489,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5%；反对25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弃权1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0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36%；反对25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66%；弃权1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9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47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0%；反对25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弃权1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8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94%；反对25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66%；弃权1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47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0%；反对25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弃权1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8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94%；反对25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66%；弃权1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489,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5%；反对25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弃权1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0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36%；反对25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66%；弃权1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9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489,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5%；反对354,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0%；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0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36%；反对354,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54%；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515,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2%；反对32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3%；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3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72%；反对32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18%；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35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6%；反对542,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9%；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6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290%；反对542,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45%；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48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4%；反对26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1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0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17%；反对263,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40%；弃权1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4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孙志芹、丁双全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961,8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961,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9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94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08,86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刘聪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监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944,207	99.9764	17,685	0.023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